



# 文興高中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晚自習實施辦法

修訂日期：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

- 一、目的：培養本校學生正確讀書習慣及態度，激發並建立校園讀書風氣，增進課業學習成效，奠定學術基礎。
- 二、依據：遵循教育政令並依據本校會議決議案辦理。
- 三、參加對象：1. 本校學生，經家長及學校同意者，均可參加。  
2. 高一選擇學術第一班、高二選擇學術學程、專門學程第一班、高三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第一班，鼓勵全班參加。
- 四、實施地點：本校 B、C 棟教室。
- 五、實施期程：第四週起至學期末止，每週從星期一到星期四實施。
- 六、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 月 10 日(二)止。
- 七、作息時間：(下午時間)

晚餐	休息	第一節	第二節	備註
5:05 至 5:40	5:40 至 6:00	6:10 至 7:30	7:40 至 8:55	自 5:40 起，一律在教室就位或休息。

- 八、實施方式：
  - 晚自習監督班：
    - 申請晚自習學生經家長、學校同意後，須每天參加晚自習，無正當理由不得中途退出，亦不接受中途加入。
    - 參加人數達全班總人數 80%者，可申請專班晚自習。
    - 經登記違規者，每次登記扣除獎勵金 100 元，重大違規者依校規處理。
  - 晚自習上課班：以班級為單位單獨策劃。
    - 由導師依各班需求，調查上課科目及人數各別規劃。

星期	一	二	三	四
第一節	上課			
第二節	上課或作業			

(2) 除須繳交晚自習費用外，收費依上課學生總人數、節數平均分攤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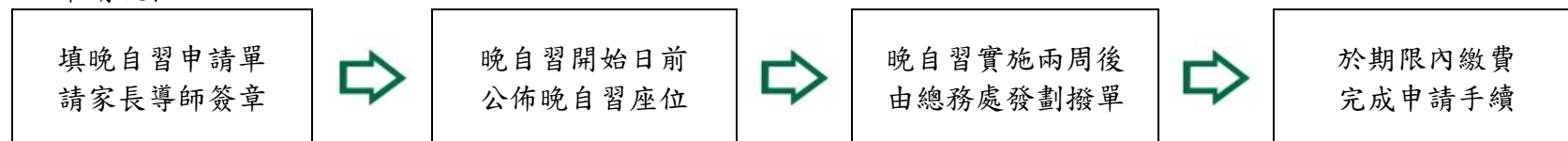
- 九、請假規則：
  - 事先至教務處拿取請假單，依本校規定向導師申請，經導師同意後送教務處銷假。
  - 如遇有事(含事假、病假...等)需經家長、學校同意後才能請假。
  - 若學生參加補習，一週限一天，請到教務處填「補習申請單」。

- 十、費用：每生新台幣 5,000 元，包括：
  - 晚餐伙食費：每生 2,800 元，期末按餐計費多退少補。
  - 自我獎勵金：每生 1,500 元整。
  - 水電及管理費：每生 700 元整。
  - 學期中退出晚自習學生退費程序：依天數計算餐費、水電及管理費，並於學期末統一作業退費。

- 十一、獎懲：
  - 全程未缺席者發獎勵金 1,500 元。
  - 除公假、喪假外，每曠課一節扣 100 元獎勵金，另依規定：病假、事假，每一晚扣 100 元獎勵金，所扣獎勵金轉充「文興獎學基金」。(病假於隔日補醫生證明者不扣款)
  - 自實施日起兩週後自動退出或經校方取消晚自習資格同學獎勵金全充作「文興獎學基金」。
  - 如發現晚自習教室遭破壞，依校規懲處，若該班無人承認者，該晚自習班級即刻暫停晚自習。
  - 該學期學生請假次數超過六次或表現不佳者，禁止該生參加下學期晚自習。
  - 該學期如學生無故曠課達三次者或重大違規者，得由學校通知家長，取消到校晚自習，並禁止該生參加下學期晚自習。
  - 其他獎懲依照「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十二、聯絡電話：8753889 轉 206 (教務處)。

十三、申請流程：



- 十四、其他：
  - 晚自習時間，校安及巡查、輪值老師，由本校指派。
  - 晚自習時間，學生全程不得在教室講話(包含下課)，教室內下課時只能繼續看書或趴下休息，有需要討論者，一律離開到室外。
  - 參加晚自習學生晚餐一律在學校搭伙，不得外出用餐或外送食物入校。
  - 校車路線依照總務處規劃，若有問題請事先洽詢校車組。

十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文興高中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晚自習申請單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請就選項打勾)

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	搭乘 專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車別：            站別：            )	聯絡 電話	家中電話：	補習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父母手機：		備註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